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441號

原　　告　融司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雋祥

訴訟代理人　黃揚勛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予晴

上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玖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是本院就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事項之要領記載如下，合先敘明。

二、本院之判斷：（一）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9日簽訂融資委託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所提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所示，僅為原告介紹之資金提供者「李宗憲」（俗稱金主）向被告稱：「林小姐，我們確定不做你這個案子了」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然此僅能證明金主不願意給予被告融資，未能證明兩造已合意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且被告自承於原告介紹之金主表示無法融資後，隨即將原告方之承辦人員及金主之通訊軟體均予封鎖，致原

告無從與被告確認是否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或須繼續向被告介紹其他金主，則被告於委任期間又另行委任他人辦理融資業務，已違反系爭契約第3條第2款之約定，自屬違約。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規定。系爭契約固約定如被告違約且未有明確貸款金額時，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下同）10萬元，然本院審酌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僅於111年6月6日為被告介紹一次金主且僅商談一次，並且未能談成，而簽約後之5月間，因被告罹患新冠肺炎在家隔離休養，原告並未介紹金主予被告；在上述未談成後，因原告方遭被告斷絕聯絡方式，是原告也未再為被告付出其他勞動成本，是兩造約定之違約金10萬元尚屬過高，爰酌減為5,000元。是以，原告在請求被告給付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所據，應予駁回。

四、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3 款、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玉芬